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智凱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48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附表「撤銷改判」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胡智凱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8、123-124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罪，且無犯罪所得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，原判決未據以減輕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此外，原審未審酌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彭○梅達成調解之有利量刑因素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，爰請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，改判較輕之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

定公布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，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認罪（詳下述）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，其本案2次犯行均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，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，依原審之論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其就本案2次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(二)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罪（見偵卷第55頁、原審卷第149頁、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其於偵查中雖供述「我是看到網路上有比特幣專員應徵，我去應徵，不知道這是詐騙集團」、「我在網路上找3這份工作，對業務也沒有一定的認知，想去做看看業務工作，結果原來是詐騙，我認為我自己也是受害者」等語（見偵卷第57、59頁），然無法排除此僅是被告在陳述其應徵前內心動機與個人評價，難認被告否認主觀犯意，且佐以起訴書亦認被告於偵查中所為供述係自白犯罪事實部分（見起訴書第2頁），益得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理由：

(一)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本案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無犯罪所得，依上開說明，均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原審認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主觀犯意，並未自白犯行，故無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之論斷，難認妥適，容有未洽。另原審未於量刑時衡酌被告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要件，復

01 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，已與告訴人彭○梅達成調解，此有本
02 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5-136頁）。從而，被
03 告上訴以原審未適用及審酌前揭減刑規定，與未及審酌上訴
04 後，再與告訴人彭○梅達成調解之有利量刑因素，而指摘原
05 審量刑過重，就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
06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（含定應執行刑）予以撤銷改
07 判。

08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貪圖不法
09 報酬，從事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工作，而與
1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造成告
11 訴人樂○堂、彭○梅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
12 後自偵查時起均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，此有
13 原審調解筆錄、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38-1
14 ~138-2頁、本院卷第135-136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考量
15 被告僅係詐欺集團中最末端並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，
16 其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均相對有限，及其自陳大
17 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須扶養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本
18 院卷第121頁）、因身心狀況曾至身心診所就診（見原審卷
19 第10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改判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暨審
20 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犯
21 罪名、態樣、手段高度雷同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
22 程度較高，及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
23 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
24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
25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27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31 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●附表：

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	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	撤銷改判

(續上頁)

01

	罪名	
犯罪事實欄一(一)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	處有期徒刑十一月。
犯罪事實欄一(二)	同上。	處有期徒刑十一月。